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166號

114年2月6日辯論終結

原告 博益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堯立

被告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洪柏芳

周賢瑞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20017325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8月2日府勞職字第11260753863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所裁罰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而涉訟，是本件爭訟之罰鍰數額既在50萬元以下，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簡易行政訴訟事件，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事實概要：

原告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000年0月間受余興華(下稱余君)委託辦理接續聘僱菲律賓籍看護MAGARIN NELLE JOY BAYANI(下稱M君)事宜，並與余君簽訂委任服務契約，惟原告未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保存該委任服務契約書5年，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

20款規定，經被告查證屬實，乃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6萬元。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

###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一)、主張要旨：

原告確實有與余君女兒吳書宇簽訂委任服務契約，並收取費用，該委任服務契約確實仍存在，原告一時遍尋不著，但余君女兒應仍保留該委任服務契約。

####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 (一)、答辯要旨：

原告受委託辦理聘僱外國人之事項，應事先熟悉聘僱外籍移工等就業服務相關法令，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備置及保存與雇主簽訂之書面契約5年。原告為經許可設立之專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應熟知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其既受雇主余君委任辦理外國人就業服務業務，自應依上述規定善盡保存契約義務，原告主張一時找不到契約書乙節，此屬原告內部管理措施，無法據以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原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20款規定，其違章事實明確。被告審酌原告第一次過失違反上開法規，爰依同法第67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35項規定，裁處罰鍰6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 五、本院之判斷：

#### (一)、前提事實：

查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陳稱在卷，並有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2年3月23日北市勞運檢字第11230352502號函（本院卷第63-64頁）、112年5月11日北市勞運檢字第1123022867號函（原處分卷第17-18頁）、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原處分卷第19-20頁）、余君

01 女兒吳書宇訪談紀錄(原處分卷第21-23頁)、原告陳述意見  
02 (本院卷第61、65-66頁)、訴願決定(本院卷第68-72頁)  
03 及原處分(本院卷第58-59頁)在卷可稽，堪可認定。

04 (二)、應適用之法規及法理說明：

- 05 1. 就業服務法第39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規定備置  
06 及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於主管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  
07 或拒絕。」第40條第1項第20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08 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二十、  
09 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第67條第1項規  
10 定：「違反……第40條第1項第20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  
11 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12 2.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3  
13 項及第40條第2項授權，訂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  
14 辦法，其中第8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本法第39條所  
15 稱各項文件資料包括：……六、與雇主、求職人簽訂之書面  
16 契約。……」第8條第2項規定：「前項文件資料應保存5  
17 年。」準此，上開規定係將就業服務法第39條有關細節性及  
18 技術性之事項加以規定，並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亦未增  
19 加母法所無之限制，被告自得加以適用。

20 (三)、原告確有未依規定保存委任服務契約5年之違章行為：

21 查原告為依法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應適用就業  
22 服務法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原  
23 告於000年0月間受余君委託辦理聘僱外勞看護M君業務，經  
24 主管機關檢查時，未能提供委任服務契約供參，業據原告負  
25 責人王堯立陳稱在卷(本院卷第90頁)，足認原告確有未保存  
26 委任服務契約5年，已違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  
27 法第8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被告乃依就業服務法第67  
28 條第1項規定裁處最低額6萬元罰鍰，並無違誤。

29 (四)、至原告主張其確實有與余君女兒吳書宇簽訂委任服務契約，  
30 該契約確實仍然存在，一時找不到，但吳書宇應仍保留該契  
31 約書等語。惟查，原告係於87年4月17日成立，並從事仲介

01 服務業務等情，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本  
02 院卷第8-1頁)，是原告公司成立迄今已有24年，其為專業之  
03 就業服務機構，對於聘僱外籍移工就業服務相關法令應知之  
04 甚詳，原告既與余君簽訂委任服務契約，自應依上述規定善  
05 盡保存書面契約5年之義務，惟原告迄今仍無法提出該委任  
06 服務契約(本院卷第90頁)，實難認原告有依上開規定保存書  
07 面契約5年，縱如原告所稱雇主方仍保留該委任服務契約，  
08 然仍無法據此免除原告未依規定保存書面契約之行政責任，  
09 是原告縱非故意，仍具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  
10 定，仍應擔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

11 (五)、綜上，原告確有未依規定保存書面契約5年，其違反私立就  
12 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  
13 被告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最低額6萬  
14 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訴  
15 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7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述，  
18 併此敘明。

19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1 法 官 黃子濶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9 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1 逕以裁定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余筑祐